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水田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水田間請求交付塔位為永久使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